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內容只用作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提供證券之收購、購買及認購。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公 佈

有 關

**延遲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  
核數師辭任**

本公佈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13.51(4)條之規定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5月8日關於延遲刊發本公司2014年度業績所作的公佈（合稱「早前公佈」）。除內文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早前公佈界定的意義相同。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已辭任，由2015年5月11日起生效。

在立信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致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辭任函中，該函本公司在2015年5月12日下午收到，立信表示他們辭任的原因如下：

1. 因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不正常情況而引起有關審計本集團2014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表的專業風險；及
2. 按照他們現行的工作流程及本公司的審計時間表，他們可用於繼續2014審計的內部資源。

立信進一步提到下列情況：

3. 由本公司成立的專門團隊的調查發現了某些本公司員工的欺詐行為。有見及此，立信在2015年5月5日要求本公司聘請法證會計調查員就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以核實該欺詐行為的程度，尤其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所有本集團公司的現金、銀行結存及資金流向；及本公司在2015年5月6日回覆將不會，及要求立信於2015年5月底前完成2014年的審核；及
4. 在沒有獨立的法證會計調查，他們相信將不能繼續2014的審核，及無論如何，他們將沒可能在2015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必要的工作。

立信確認除如上所述他們在辭任函提及的原因，並無任何情況需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強調本公司並不同意立信所表示的看法及聘用法證會計調查員的要求，何況，即使本公司同意聘用法證會計調查員，立信仍無法明確指示下一步審計工作安排或完成審計的時間表，此點本公司無法接受。再者，董事會認為毋需聘用法證會計調查員，因為專門團隊的調查，雖是內部，但卻是徹底及全面，及並非單單指向立信發現的不正常情況，而是包括2014年的全部記錄。本公司希望藉盡快刊發2014年度業績而減低暫停股份交易買賣對股東及合作伙伴的影響，而聘用法證會計調查員將會拖長及延遲該過程。

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與立信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建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立信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基於現時情況，董事會合理地相信在2015年6月下旬應可完成及刊發2014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地向股東及投資者公告進一步發展。

## 暫停股份交易買賣

由於2014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及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5年4月1日起暫時停止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及將會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局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劉中奎先生  
主席

香港，2015年5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謝柏堂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如此公佈與英文版本中關於中國公司，部門，設施，規例或標準，及頭銜的英文譯名有誤，一律以中文版本為準。